

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公司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华森制药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通知以书面或电话方式于2018年7月25日向各位董事发出。

2. 本次会议于2018年8月7日上午11:00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。

3. 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际现场出席并表决的监事3名，均现场出席会议。

4. 公司监事会主席沈浩先生主持了会议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5. 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18年半年度报告〉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表决结果：通过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41）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公告；《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40）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公告。

（二）关于公司《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表决结果：通过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18 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真实、客观的反映了 2018 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。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则以及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

《关于 2018 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码：2018-044）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 年 8 月 7 日